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100館前路59號 59,Kwantsien Road, Taipei,Taiwan, R.O.C
TAIAN INSURANCE CO., LTD. Tel:(02)2381-9678 http://www.taian.com.tw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基本條款(A)

103.10.01依103.7.10金管保產字第10302524810號函逕行修訂
103.10.16(103)精企字第17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財物損害、第三人責任、玻璃、臨時住宿費用)

第一章、共同條款

第一條：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物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物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之物投保，該物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

二、被保險人：指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之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同居人或家務受僱人。

三、保險標的物：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

四、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冷暖氣、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五、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傢俱、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

六、損失：指承保的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其他間接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指在每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人員傷亡及受損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八、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九、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

十、實際現金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之餘額。

十一、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建築物內動產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

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內之動產，但不包括置存於庭院之動產。

第二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或任何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通常產生之煙燻。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表、明細表、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保險費收據及繳費憑証經雙方同意之批單、批註、附加條款及其他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文件以外之口頭約定或意思表示均不得作為決定或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之依據。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四條：告知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不論承保之危險事故是否發生，本公司均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不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倘已經給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時，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其他已收受賠償金返還所受領之賠償金或因回復原狀所支出之金額。

前項解除權於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行使：

一、詢及事項為保險人所明知或依通常注意所應知或無法推諉不知者。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並非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所致者。

三、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解除權者。

四、本保險契約訂立後已經過二年者。

第五條：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交付方式於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為憑。

第六條：危險變更之通知義務

保險標的物本身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前項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但因第一項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

第七條：停效與復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之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

二、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

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

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安心・熱情・創新

第八條：保險標的物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因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但若所剩餘保險期間超過九十日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自保險標的物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屆滿九十日時即行終止。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通知本公司簽批變更被保險人。

第九條：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因承保建築物全部或一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之全部或一部實質上不能使用時，其效力即告終止。但該傾斜、倒塌或變移係由於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均有終止之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要保人行使本項之終止權，應獲得被保險人同意對於本保險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五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保險契約爲續保者，不得依本款約定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二款終止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前給付。

第十一條：索賠之手續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爲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卅日內，或經本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內，自行負擔費用，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認爲有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十二條：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第一項所定之義務者，對其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任何費用及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前項規定爲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十四條：給付期間

本公司以現金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及證據後八個工作日內爲賠付。

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當自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及證據之日起加給利息。

第十五條：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項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如該權利依法不得轉讓時，被保險人同意授權本公司代爲行使該項權利。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及其有關之權益予本公司。

第十七條：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爲。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行使權利必須使用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名義時，本公司有權利使用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名義行使權利。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二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

因第一、二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損失之補償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得第三人賠償部份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份之賠款。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所提之理賠申請係出於詐欺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因不知情而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份之賠償金額。

第十九條：仲裁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理賠存有爭議時，得以仲裁方式解決。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爲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個別條款－財物損害保險

第二十二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火災

二、閃電雷擊

三、爆炸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爲

六、竊盜

七、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因前述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爲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被保險人因發生上述承保事故所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一、清除費用：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必要費用。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財物損害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爲限。

二、臨時住宿費用：因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而引起必要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給付金額每日最高新台幣五仟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爲限。

前二項費用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不保之財物

本公司對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凡全部或一部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亦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三、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財物。

四、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五、各種古玩及藝術品。

六、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七、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八、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九、爆炸物。

十、航空器、船舶、槍械、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第二十四條：理賠事項

本保險單以重置成本爲理賠基礎：

一、承保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得選擇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亦得以現金賠付因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二、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本公司僅以實際現金價值爲基礎賠付之。

三、在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下，依實際損失不扣除折舊負賠償責任，不受低保比例分攤。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居家財物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套或該組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份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爲全損。

下列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除依前項規定外，每一件物品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台幣壹萬元。

二、皮草衣飾——新台幣壹萬元。

三、書籍——新台幣壹仟元。

四、鐘錶——新台幣貳仟元。

第二十五條：竊盜之理賠

本公司對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如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竊盜事故而受有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竊盜之理賠除依第二十四條之約定外，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爲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爲限。

依本條第一項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因竊盜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二十六條：複保險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同時或先後於同一保險期間向其他保險人就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訂立保險契約者，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立即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爲前項規定之通知，或意圖獲得不正當利益而爲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

本保險契約爲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上述複保險情況存在時，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佔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二十八條：賠償責任之限制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爲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禁止委棄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份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損賠償。

第三章　個別條款－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三十條：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在保險標的物所在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不在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內，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或代售之財物，因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因被保險人對於任何第三人之允諾或要約而發生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允諾或要約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受酒類、麻醉品或迷幻劑之影響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與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無關且非在承保建築物範圍內發生事故所致傷害或財損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因建築或修建房屋或進行任何工程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七、因保險標的物變更使用性質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從事營業行爲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執行業務行爲所導致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所致之傷害與財損。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或其裝載物、槍械、船舶或航空器所引起之損失。

十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之停車間或停車設備所致之賠償責任，除本保單特別約定外，本公司對所發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理賠事項

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爲限。其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應依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四、本公司認爲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一、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爲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爲賠償金額之給付。

三、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行使代位求償起訴該第三人，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協助本公司辦理。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三、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偵查、起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爲限。

第四章　個別條款－玻璃保險

第三十三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爲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四條：給付內容及限額

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爲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爲限。

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爲基礎賠付之。

第三十五條：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三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述之事故。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爲。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第三十七條：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章　個別條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三十八條：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震動。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三十九條：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

被保險住宅建築物因前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爲新台幣二十萬元。

第四十條：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地震：本章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二、住宅建築物：本章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三、承保損失：本章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本章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但臨時住宿費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四、保險損失：本章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章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爲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爲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第四十一條：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爲、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四十二條：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爲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置成本爲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爲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爲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四十三條：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四十二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及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臨時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爲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理賠。

第四十四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按該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對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爲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爲計算標準。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四十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賠款接受書。

四、依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第四十六條：理賠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爲限。本公司應於第四十五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四十四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爲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公告之比例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額。

第四十七條：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理賠。

二、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

三、臨時住宿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元部分，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